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5964
E-Mail：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87年12月28日
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規定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書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襲交通中斷，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，考量假日返鄉省親與家人共居，實屬人之常情，且天然災害之發生，係屬不可抗力，如經機關核實，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記。
- 二、復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作業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，指下列因素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：風災。……」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……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」

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旨揭書函所定情形，已得依前開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，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，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培訓
考用處

2016-12-21
08:18:20
文
章